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119号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

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冬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春燕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1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准，本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0.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1,240,934.9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8,759,065.05 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 2011 年羊验字第 2052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1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9,810,628.71 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业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 2011 年羊专审字第 22048 号《专项鉴证报告》。

（二）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	南沙生产基地项目	45,000.00	42,977.00	42,868.34
2	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318.00	7,023.00	7,007.57
	合计	55,318.00	50,000.00	49,875.91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采用严格的专项资金使用审批流程按计划依步骤使用。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13 年募集资金余额	65,633,069.18
减：募投项目支出（注 1）	73,825,581.51
减：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注 2）	87,000,000.00
加：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注 2）	98,000,000.00
加：利息收入净额	703,502.97

项目	金额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3,510,990.64
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10,990.64

注 1：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73,825,581.51 元，其中“南沙生产基地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47,550,528.35 元；“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6,275,053.16 元。注 2：详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第五点说明。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制定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制度和监督制度，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1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广州执信支行和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于 2011 年 5 月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2011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流花支行和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于 2011 年 5 月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2011 年 3 月 7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流花支行和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于 2011 年 5 月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截止日	余额	存放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执信支行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867018800003911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811,976.27	活期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流花支行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2090002891091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50,859.59	活期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流花支行	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	12090568451060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48,154.78	活期
合计				3,510,990.64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式、地点变更的情况。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 年 9 月 17 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中暂时闲置的 4,9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将上述 4,900.00 万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本公司本次运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结束。

2014 年 3 月 19 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中暂时闲置的 4,9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将上述 4,900.00 万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本公司本次运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结束。

2014 年 9 月 17 日，经本公司第八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中暂时闲置的 3,8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后，本公司将以经营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875.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82.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064.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南沙生产基地项目	否	42,977.00	42,868.34	4,755.05	39,975.54	93.25%	2013 年 7 月	3,364.69	不适用	否
2. 全国营销网络建设 项目	否	7,023.00	7,007.57	2,627.51	7,089.44	100.00% (注 1)	不适用	2,104.60	本年达标率 84.29%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000.00	49,875.91	7,382.56	47,064.98			5,469.29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如有)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0,000.00	49,875.91	7,382.56	47,064.98			5,469.29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p>	<p>1、南沙生产基地项目 2010 年开始建设，2013 年 7 月开始逐步投产，之后历经一年的运行调整期，本年不适用于效益考核，主要原因如下：</p> <p>1)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南沙生产基地项目将建设 20 万吨/年洗衣粉、8 万吨/年液洗、2 万吨/年化妆品、3 万吨/年三氧化硫磺化和 5 万吨/年香皂生产线。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南沙生产基地建成 20 万吨/年洗衣粉，12 万吨/年液洗、3 万吨/年三氧化硫磺化。</p> <p>2) 2013 年 7 月投产，南沙生产基地经历约一年的运行调整期，该项目本年总体未达到预计产能。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南沙生产基地洗衣粉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为 20 万吨/年，目前实际最大产能是 15 万吨/年，该项目尚未达到设计产能；南沙生产基地三氧化硫磺化生产线预计产能为 3 万吨/年，目前实际最大产能是 1 万吨/年，该项目尚未达到预计产能。</p> <p>2、由于公司于 2011 年 2 月收到募集资金，2011 年正式开始使用募集资金，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效益分别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全年效益对比： 2014 年达标率为 84.29%。</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13 年 9 月 17 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中暂时闲置的 4,9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后，本公司将以经营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将上述 4,900.00 万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本公司本次运用募集</p>

	<p>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结束。</p> <p>2014年3月19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中暂时闲置的4,9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后，本公司将以经营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已于2014年9月15日将上述4,900.00万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本公司本次运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结束。</p> <p>2014年9月17日，经本公司第八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中暂时闲置的3,8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后，本公司将以经营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用于承诺投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1：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投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年另外使用了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81.87万元。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